

# 合同

编号： 11N457605464202494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鑫华康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鑫华康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鑫华康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鑫华康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氧气瓶推车维修	-	-	-	1	次	270.00	27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柒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付款结算：甲方于维修安装完成后按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维修款项。
- 2.乙方应于维修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 3.甲方将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新疆鑫华康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账 号：0000020000110084490971

## 三、服务条款

- 1.验收标准：医院验收合格并于维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自维修验收之日起（以维修验收单为准），乙方提供本合同维修部件 三个月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一周内免费更换，人为因素除外。返工或重做后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成果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3.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协议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鑫华康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光城东一巷19号

电话：

电话：0991-37235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账号：

账号：00000200001100844909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